

附件 2: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西安市商务局) 的 (西安市商务局关于 2022 年会议会展产业中高级人才培训班项目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西安市商务局关于 2022 年会议会展产业中高级人才培训班项目), 属于 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西安曲江国际会展 (集团) 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71 人, 营业收入为 14354.6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3504.44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 (集团) 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0 月 24 日

